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榆社县残疾人联合会的榆社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榆社县残疾人联合会 2026 年残疾人托养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山西阳光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475.0192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.1883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法人电子印章）：山西阳光家园养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2 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